

附件 1-2：健保局宣稱消弭藥價差努力及藥價差節餘用途的新聞稿內容摘錄

日期	重點摘錄
91/8/26 91/11/2	健保局在 88 年及 89 年實施 2 次藥價調查作業，並按調查結果進行藥品價格調降。復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，調降西醫基層診所簡表藥費支出。這三次年度藥價調降效益，分別為 10 億元、46 億元、32 億元；每年約節省 88 億元的藥品費用，健保局將節餘的費用移為增加全民健康保險急重症醫療支出、調整支付標準，來提升民眾醫療照護與用藥品質。
92/3/1	健保局自去年五月即著手進行藥價調查，以解決藥價差過大的問題。估計調降金額達 50 億元以上；此次藥價調降之節餘，將用於調整急重症診療項目及加強給付新藥二方面，以增進醫療照護品質。
95/11/20	自 88 年起，健保局已經辦理了 4 次藥品價格調查及調整，今年度是第 5 次的藥價調整，這次的調整金額高達 70-90 億元，創了歷年新高。
95/11/23	台南地院檢察署為瞭解健保藥品核價情形，於 95 年 11 月 23 日由檢察官率員至本局進行實地瞭解，並要求提供相關資料，本局全力配合檢調單位調查及資料調閱。
96/1/19	有關健保局配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「全民健康保險第 5 次年度藥價調查及價格調整作業」之再確認及更正申報資料作業，於 95 年 12 月 20 日以健保藥字第 0950070701 號函請 1339 家藥商及 528 家醫院，進行再確認及更正申報第 5 次藥價調查之申報資料。
96/7/19	健保局及台南地檢署合作，再確認及更正申報資料作業，預計可減少約 60 億藥費支出，累計前一波之調降，可減少達 150 億元藥費支出。另為使藥價調降之利益能回歸民眾，健保局主張減少之金額，一部分應自總額基期中扣除。
96/9/11	推動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，讓藥品交易更透明、公平、合理。
96/10/23	醫事機構是以藥價基準向健保局申報藥費，於是醫事機構有誘因去議價，健保局再透過定期之藥價調查，將醫事機構議價之成果，反應於支付價格之調降，使民眾間接獲益。健保局經過 5 次藥價調查，調降幅度達每年 220 億元。

資料來源：中央健康保險局新聞稿